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王素幸

電話：04-22289111~55107

電子信箱：suhsingwang@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學字第10601002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研商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網路論壇留言專區網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11月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124165號函辦理。
- 二、旨揭網路論壇留言專區(<https://goo.gl/V5KfyK>)開放時間自即日起至106年11月10日(星期五)止。歡迎關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法令草案之學生、家長、教師及民眾，至網路專區提供建言。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局學生事務室

2017-11-08
交 09:32:24 章

學務處

收文:106/11/08



1060008257

無附件